

2022 年度
长汀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8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的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县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根据国家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性湿地保护规划，

并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审批、审核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对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林业采育场、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承担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领导县森林

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资金、资产和投融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

（十）系统自身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外经、外贸、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林业局机关	财政拨款	71	61

乡镇林业站	财政拨款	81	49
长汀苗圃	财政拨款	8	8
合计		160	11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林业部门主要任务是：

工作思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进则全胜，不进则退”的嘱托，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林业发展活力；坚持人民至上，促进林农增收；坚持生态优先，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坚持绿色发展，增强森林生态、经济、社会功能。凝心聚力，全方位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建设生态文明县域样板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目标：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80.3%、森林蓄积量 1915 万立方米以上、林地保有量 259189 公顷以上，湿地保有量 3493 公顷、自然保护区（含保护小区）面积 27531 公顷。林业总产值实现 58 亿元，比增 8%。

主要工作：

（一）深化林业改革创新。以开展全国林业综合改革发展试点为契机，加强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调动群众参与改革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集体林业产权体系，稳定林地承包经营，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放活林地经营权。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

体 18 家，开展标准化建设 6 家，促进明晰产权基础上的适度规模经营。推广林权证直接抵押贷款和“惠林卡”“福林贷”等普惠林业金融产品，推动资源变资产变资本变资金。完善林业保险制度，继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名木古树保护救治保险、设施花卉种植保险工作，推广林下经济种植保险、探索开展野生动物损害农作物保险试点。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新增赎买、租赁 500 亩。探索开展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和竹林碳汇报试点。简化农村居民建房、林业生产单位（含农户个人）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审核材料及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推进绿化美化行动。结合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高质量实施造林绿化。**一是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统筹推进城市乡村绿化美化，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创新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大乡村“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绿化美化和自然生态、风水林、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持续开展省级森林城镇（村庄）建设。力争成功创建全省首个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新增省级森林城镇 1 个、国家森林村庄 2 个，省级森林村庄 5 个。**二是实施造林绿化项目。**完成造林绿化 21.6 万亩（其中松林改造提升 10.56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 1.4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06 万亩，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6.58 万亩），确保 2022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三）加大林业灾害防控力度。一是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野外火源管控力度，特别要抓好元旦、元宵、清明、国庆等重点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二是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围绕市级下达的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全年计划完成松林监测 178.1 万亩，及时全面彻底清理松枯死木；加强媒介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工作，计划挂设诱捕器 800 套，完成以菌治虫 2.5 万亩；实施预防性采伐 1.2 万亩。加强松木及其制品特别是包装材料的检疫监管，严防松材线虫病入侵。三是扎实做好林业安全生产工作。抓好防寒防冻、防台防汛、防燃防爆等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四）加强森林生态建设保护。一是强化林地管理。强化日常监管、林地检查、执法巡查工作，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和森林督查，严厉查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二是强化依法治林。加强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和森林督查，切实维护林区和谐稳定。三是提升重要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平。通过实施汀江源国家级保护区、汀江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建设保护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促进森林自然更新和正向演替。四是加强古树名木和景观林保护管理。完善古树名木和景观林保护管理体制和责任机制，加大保护力度。

（五）打造“一园二基地”生态新名片。一是充分利用城郊的莲花水库及其周边的森林生态环境，建设 7712.9 亩

汀州珍稀植物园，选择适应项目区生长环境的植物，培育类型多样、种类丰富、层次分明的植物园生态系统；建设环湖栈道、骑行道、车行道、山体游步道、观景亭台等设施，打造集生态观光、运动休闲、文旅康养、科普教育多功能于一体的汀州珍稀植物园。二是在红军长征出发地中复村建设国家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436 亩，其中营建五角星标识景观带 61 亩，义务植树纪念林 323 亩，国家林草局（长汀中复）党建林 52 亩。力争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的典范。三是加快五雷嶂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善森林步道 10 公里，启动山门、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森林人家、观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打造集森林康养、生态休闲、森林科普、乡村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六）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创森方案工作目标任务和验收标准，对标对表，全面开展自查，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推进创森工作，确保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成为全省首个国家森林城市。

（七）大力发展生态富民产业。一是实施林下经济产业工程。在稳定发展兰花、黄花远志、灵芝、五指毛桃、竹荪、藤茶等林下经济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松林改造遗留的伐窠，以长汀县鸿鑫食用菌有限公司为龙头，带动全县种植茯苓

10000 亩，形成以茯苓为主打产品的林下经济产业。建设茯苓、灵芝、黄花远志、五指毛桃、黄精、兰花等乡土特色品种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00 亩。**二是实施花卉苗木产业工程。**实施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发展现代农业（花卉）项目，推进花卉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三是实施油茶产业工程。**依托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油茶高产示范基地项目，改造低产油茶林 10000 亩。跟踪服务，推进长汀油茶种植加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促进油茶产业做强做优，带动全县油茶产业向高质量发展。**四是实施森林旅游产业工程。**以汀江国家湿地公园、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为主体，继续推进特色“森林人家”建设，加快推进五雷嶂森林康养基地。创建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新增森林人家 3 家、新建森林步道 10 公里。**五是实施竹业产业工程。**争取省竹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第一产业建设丰产竹林示范片 10000 亩、竹山机耕路 100 公里；第二产业新建竹产品加工新生产线三条；第三产业实施梁坑竹文化旅游项目（二期）。**六是实施林产品加工产业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和科技攻关力度，引导林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以笋加工为主的森林食品产业、以木本油料等精深加工为主的林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加快闽赣竹木制品精深加工循环产业园建设，推动林产品加工产业聚集。

（八）不断强化组织保障。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林业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激励林业系统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长汀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9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85.6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844.78	支出合计	1844.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44.78	184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1	134.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6	5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2	73.72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171.05	171.0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5	1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	5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91.32	1091.3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	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29	1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3	100.5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44.78	1621.49	22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1	134.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6	5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2	73.72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171.05	171.0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5		1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		5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91.32	1091.3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		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29		1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3	100.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85.6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844.78	支出合计	1844.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4. 78	1621. 49	223. 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4. 61	134. 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 26	50.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 72	73. 72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171. 05	171. 0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5		1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		5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91. 32	1091. 3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		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 29		18.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53	100. 5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44.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1.49	1507.94	7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7.94	1507.94	
30101	基本工资	516.54	516.54	
30102	津贴补贴	43.24	43.24	
30103	奖金	3.6	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6	3.66	
30107	绩效工资	277.95	277.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61	13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2	73.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6	50.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3.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3	100.5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4		77.34
30201	办公费	13.6		13.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47.2		4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4		6.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1	36.2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9.25	29.2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林业部门收入预算为 184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项目支出“林业案件办理经费”预算 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4.7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4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项目支出“林业案件办理经费”预算 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1.49 万元、项目支出 223.2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4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12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项目支出“林业案件办理经费”预算 12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3.7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30201—行政运行（林业）171.05 万元，主要用于长汀县林业局行政人员人员经费。

（五）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5 万元，主要

用于林业执法办案经费支出。

（六）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0 万元，主要用于古木名树保护支出。

（七）2130204—事业机构 1091.32 万元，主要用于长汀县林业局事业编制人员经费支出。

（八）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制工作经费支出。

（九）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29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保险县级配套支出。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5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21.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林业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3.2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森林资源培育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 2022 年我县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完成科教园 2022 年香樟养护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1 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7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林分修复面积	1 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森林资源管理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下达 2022 年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经费 30 万元，其中：宣传费 5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森林资源目标管理建档修编经费 5 万元、公示牌制作维护 15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	135.7332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	8%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7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林分修复面积	1 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林业案件办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5.00	
	财政拨款:		12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完成我县森林保护工作，促进我县林业工作的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0.2 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7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建设面积	3.9 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29	
	财政拨款:		18.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 2022 年我县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完成科教园 2022 年香樟养护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补助面积	115.28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县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779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7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林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83 万元，增长 10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将公用支出 77.34 万元列入行政运行（林业）经费中，2021 年列入事业机构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林业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